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04號

原告 林宏賢即林宏鏡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府前站）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 林昱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民事上侵權行為責任，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，倘行為人對於損害結果之發生無過失，即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；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及此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無此行為，雖必不發生此損害；有此行為，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，是為有因果關係，有此行為，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，即無因果關係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參)；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晚間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至被告加油站加油時，因當日風大，原告開車門時駕駛座車門被風吹打到加油亭旁設置的防撞柵欄，因其上未包覆泡棉緩衝，故而向被告請求賠償車損新臺幣5,300元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未將防撞柵欄包覆泡棉，並不必然會造成前來加油

01 之顧客開車門碰撞防撞柵欄之結果，且原告未能舉證說明被
02 告有何需就防撞柵欄裝置泡綿之義務，是被告上開不作為之
03 行為與原告車輛所受損害間，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原
04 告請求被告依比例原則賠償修車費用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林怡芳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